



彰化縣政府113年度 國家賠償業務輔導及意見交流活動

國家賠償實務作業

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訴願科科長謝松穎

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簡報大綱

- ➡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基本觀念
- ➡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組織
- ➡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程序
 - 受理及程序審查
 - 調查事實及證據
 - 擬具處理意見提請審議
 - 通知協議或拒絕賠償
 - 協議程序
 - 檢討求償及究責
- ➡ 結語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之基本觀念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基本觀念

- 按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權利，受我國憲法第24條所保障。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凡人民認為公務員不法侵害其自由或權利，或認為因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其受有損害者，人民均得向政府機關請求國家賠償。
- 國家賠償制度之目的，除在保障人民權益外，並兼有督促公務員依法行政，落實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功能，具有重要之意義。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基本觀念

- ➡ 現行國家賠償制度採協議先行程序，人民如認為政府機關應負國家賠償責任者，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而不得直接向民事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
- ➡ 國家賠償法採協議先行制度之目的，係為便利人民主張權利，由人民先向賠償義務機關提出請求，並由賠償義務機關先行自我審查，以免人民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須付出大量之勞力、時間及費用，而受訴訟程序之煩。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基本觀念

- ➡ 各機關遇有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情形時，應依據國家賠償法、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處理，並可參考本府訂定之「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之規定。
- ➡ 就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實務而言，處理程序可大致分為二個階段。
- ➡ 第一階段是判斷是否成立國家賠償要件，亦即判斷「本機關是否應負賠償責任」。
- ➡ 如成立國家賠償要件，第二階段則是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程序，亦即處理「賠償金額多寡」之問題。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組織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組織

- 現行國家賠償法及施行細則，並未明定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組織。惟國家賠償法自民國70年7月1日施行以來，藉由法務部的函釋以及各機關自行訂定之行政規則，在實務上已形成一定的制度規範。
- 就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組織而言，大致可以分為：
 - 一、承辦單位（辦理國家賠償業務之單位，通常為法制、秘書或行政單位）。
 - 二、業務單位（執行職務公務員之所屬單位或公共設施之管理單位）
 - 三、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組織

承辦單位

- 通常為法制、秘書或行政單位。
- 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
- 擬具提案送請國賠會或國賠處理小組審議。
- 依法拒絕賠償或通知協議。

業務單位

- 公務員之所屬單位或公共設施之管理單位。
- 應協助承辦單位進行國賠事件之調查。
- 應列席國賠會或國賠處理小組說明。
- 應列席協議程序參加協議。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組織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 由本府依法設立。
- 為常設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召集人。
- 外聘專家學者不少於二分之一。
- 以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 由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成立。
- 遇有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時始成立，非常設組織，原則上由副首長或幕僚長擔任召集人。
- 人數至少應有三人以上，並未規定應有外聘委員。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程序



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之程序



受理及程序審查

- 凡人民向政府機關提出書面國家賠償請求書，或以申訴書、陳情書或民意信箱等方式提出，而有請求國家賠償之意思者，受理機關應即收文編號登錄，分由國家賠償承辦單位處理。
- 承辦單位於收文後，應立即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進行程序審查，如程序不合者，則應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於相當期間內補正（可視情形定10日或20日之期間）。
- 常見程序不合之情形為：
 - 一、請求權人未提出書面請求書並簽名或蓋章。
 - 二、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理。
 - 三、未具體明確記載事實及理由。
 - 四、未具體明確記載請求之金額。

受理及程序審查

■ 重大國家賠償事件通報機制

- 依據本府113年3月22日府行訴字第1130099001號函檢附之重大國家賠償事件通報流程研商會議紀錄，有關人民在本府及所屬機關所管理之道路或其他公共設施，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者，應由各業管局（處）儘速簽報第一層長官知悉，並循現有相關機制流程妥善處理，以維護人民權益。

受理及程序審查

➡ 移轉管轄規定

- ➡ 依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第6點第1項規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認顯非賠償義務機關，得不經國賠會或處理小組審議，於五日內移送賠償義務機關辦理，並副知請求權人。」
- ➡ 應注意者，僅限於本機關「顯非賠償義務機關」之情形，始得逕行移送賠償義務機關辦理（例如：民眾於省道因路面坑洞發生事故向公所請求國家賠償，經公所電洽公路局，公路局亦認為該局為賠償義務機關者）。如對於何一機關始為賠償義務機關尚有爭執者，或被移送之機關不同意移送者，則不得逕行移送，仍應提請國賠會或國賠小組審議。

受理及程序審查

道路管理權責劃分

道路性質	管理機關	法令依據	備註
國道、省道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公路局	公路法第6條、第26條	
縣道、鄉道	本府（工務處）	公路法第6條、第26條	
市區道路	各鄉（鎮、市）公所	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3條	如與公路共線，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45條規定劃分管理權責
水防道路 （防汛道路）	本府 （水利資源處）	排水管理辦法第7條	如已提升為一般道路，則回歸道路管理權責
村里道路 （產業道路）	各鄉（鎮、市）公所	彰化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	

調查事實及證據

- ➡ 承辦單位經程序審查後，如認為符合程序要件者，應即移請業務單位調查事實及證據。
- ➡ 因業務單位為公務員之所屬單位或公共設施之管理單位，對於公務員之行為是否合法或公共設施之管理有無欠缺，理應較為瞭解，應本於公正客觀、實事求是之精神，深入調查，必要時應進行現場勘查及拍照採證，將調查結果回復承辦單位，並於國賠會或國賠小組中詳盡說明調查之結果。
- ➡ 承辦單位收受業務單位之回復後，如認為尚有疑義者，得為補充調查，或請業務單位為必要之說明，或通知請求權人補充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或函請其他機關協助調查。

調查事實及證據

➡ 國家賠償程序外之處理機制

- ➡ 在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形，該公共設施如有管理維護之廠商，且廠商之管理維護確有疏失者，賠償義務機關得儘量促使廠商與民眾達成和解，以儘速賠償民眾之損害。如無法達成和解，仍應儘速提請國賠會或國賠小組審議。
- ➡ 公共設施因天然災害因素致人民財產受損時，如經相關權責單位認定屬災害防救法第2條所定之災害者，亦得考量依災害防救法第37條規定實施災後之復原重建，以協助民眾早日回復正常生活。

擬具處理意見提請審議

- ➡ 調查事實及證據完畢後，承辦單位應即擬具處理意見，提請國賠會或國賠小組審議。
- ➡ 應留意處理之時限。依國家賠償法第11條規定，自人民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人民即可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故原則上，承辦單位宜於收案後1個月內提請國賠會或國賠小組審議，至遲不宜逾2個月。
- ➡ 擬具處理意見時，應區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之法令依據為國家賠償法第2條或第3條，依其構成要件論述是否成立國家賠償之理由。
- ➡ 國賠會或國賠小組審議國家賠償事件時，業務單位應列席說明，必要時，亦得通知請求權人列席陳述意見，或通知相關單位或證人列席說明。

擬具處理意見提請審議

國家賠償成立要件

第2條（人的責任）

- 行為人為公務員
- 執行職務之行為
- 行使公權力之行為
- 公務員具有**故意或過失**
- 行為具有**不法性**
- 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
- 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

第3條（物的責任）

- 須為公共設施
- **須設置或管理有欠缺(指客觀上欠缺通常應有之安全性)**
- 須損害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
- 須公共設施之欠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
- **採無過失主義，不以機關有過失為必要**

擬具處理意見提請審議

- ➡ 國賠會或國賠小組經詢問業務單位、請求權人、相關單位或證人完畢後，應進行討論，並就本案是否符合國家賠償要件進行決議。
- ➡ 如認為符合賠償要件，應決議：本機關應負賠償責任，擬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通知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 ➡ 如認為本機關非賠償義務機關，應決議：本機關非賠償義務機關，擬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函復請求權人拒絕賠償。
- ➡ 如認為本機關雖為賠償義務機關，但仍不符賠償要件者，應決議：本機關無賠償責任，擬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函復請求權人拒絕賠償。

擬具處理意見提請審議

國家賠償審議思考流程 (第2條案件)

是否為本機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行為？

本機關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有無不法及故意或過失？

人民之自由或權利是否受有損害？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請求權人就損害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過失比例為何？

擬具處理意見提請審議

國家賠償審議思考流程 (第3條案件)

本機關是否為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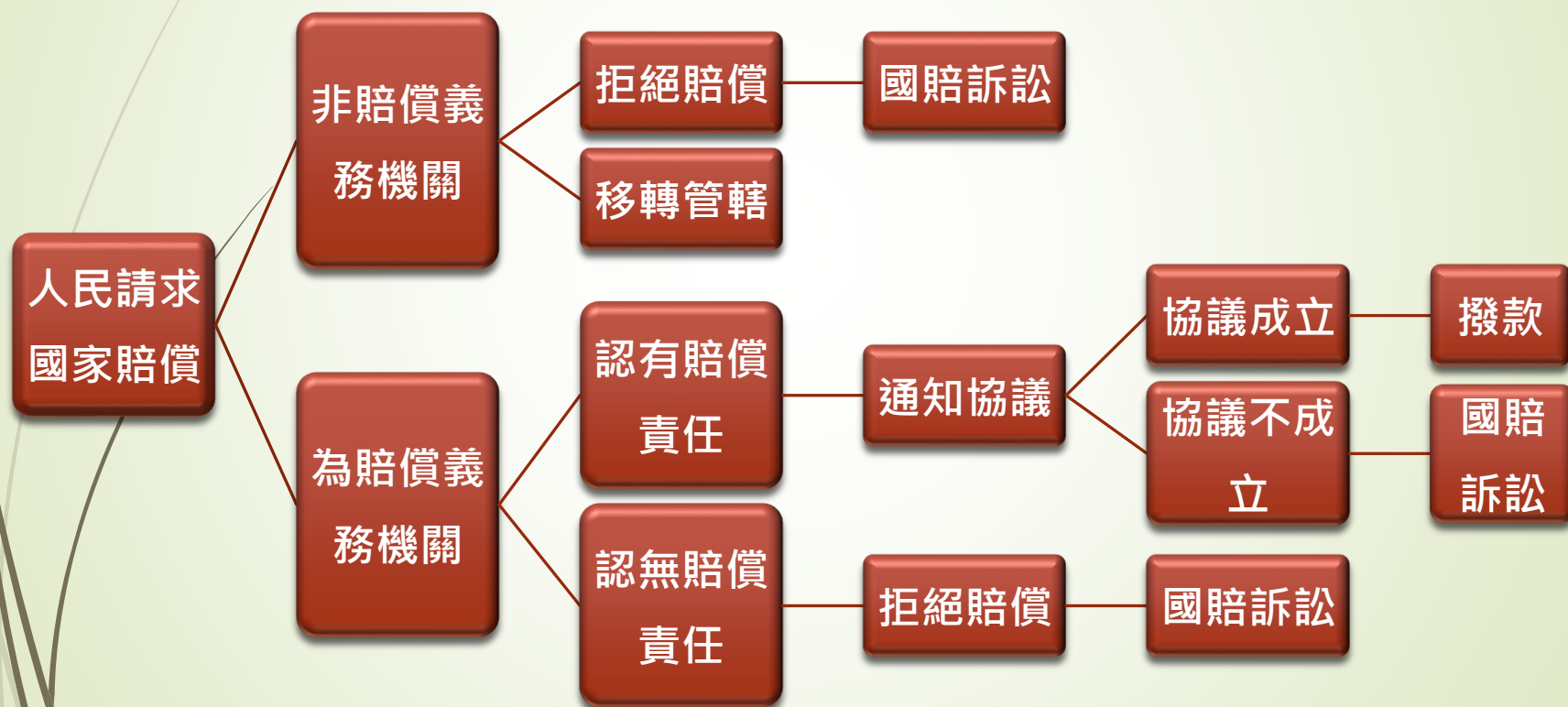
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是否有欠缺？

設置或管理之欠缺與損害之發生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

請求權人就損害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過失比例為何？

擬具處理意見提請審議

國家賠償審議結果



通知協議或拒絕賠償

- 國賠會或國賠小組審議完竣後，承辦單位應即將審議結果簽陳機關首長核定。經機關首長核定後，承辦單位應依決議辦理。
- 經決議通知協議者，承辦單位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5、16、21、29及31條規定，指定協議期日，通知請求權人、業務單位及其他應負最終責任之人（如廠商）會同進行協議。
- 經決議拒絕賠償者，承辦單位應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擬具拒絕賠償理由書經簽陳核定後，送達請求權人，並應教示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留意國家賠償法第8條有關時效期間之規定。

通知協議或拒絕賠償

(三) 通知書—1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通知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 字第 號

受文者：○ ○ ○先生

一、台端 年 月 日賠償請求書，就 年度賠議字第 號
事件，請求本○損害賠償一案，茲訂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本○第 會議室進行協議，請按時到場。

二、特此通知。

(賠償義務機關條戳)

附記：

一、到場時，請攜帶本通知書至本○服務台報到，如有證人(物)，並
請陪同(攜帶)到場。

二、如就本事件提出文書時，請將案號一併記載。

(六) 拒絕賠償理由書

(被請求賠償機關全銜) 拒絕賠償理由書 年賠議字第 號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被請求賠償機關(名稱及所在地)

代 表 人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一、本件請求意旨(年 月 日收文)略稱……………。

二、按……………依國家賠償法施
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予拒絕賠償。

(被請求賠償機關首長職稱) ○ ○ ○

中 華 印 民 國 年 月 日
機 關

附記：

不服本拒絕賠償之決定者，得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
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效期間之規定。

參考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
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
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國家賠償法第十二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填寫說明：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
至四。

二、「被請求賠償機關」及「代表人」欄之名稱(姓名)、住居所(所在地)與(八)協
議書「賠償義務機關」及「代表人」欄之記載應一致。

協議程序

- 通知協議時，原則上由承辦單位之主管代表機關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
- 承辦單位宜先擬具協議金額細目表，以供作為協議之參考。
- 以一般道路坑洞國賠事件為例，賠償項目大致可分為：醫療費用、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勞働能力喪失或減少之損害賠償、生活需要費用之增加、慰撫金、車損修復費用（材料費須扣除折舊）等。
- 本府訂有「彰化縣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賠償計算基準」，除適用於本府及所屬機關外，各鄉（鎮、市）公所亦可比照上開基準辦理協議事宜。

協議程序

- ➡ 如機關與請求權人對於賠償金額達成共識者，即為協議成立，應由機關代表與請求權人簽署協議紀錄及協議書，並應於協議成立後10日內將協議書送達請求權人，並於30日內支付賠償金。
- ➡ 如機關與請求權人對於賠償金額無共識者，即為協議不成立，應由機關代表與請求權人簽署協議紀錄，請求權人並得請求機關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以利後續提起訴訟。請求權人亦得不請求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而請求機關繼續協議，但以一次為限。

協議程序

(七) 協議紀錄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紀錄

請求權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法人、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代理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請求權人○年度賠議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在○○○協議，出席人員如下：

請求權人 ○ ○ ○

代理人 ○ ○ ○

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 ○ ○ ○

(或指定代理人)

參加協議機關代表人 ○ ○ ○

(或指定代理人)

到場人 ○ ○ ○

專門知識經驗人 ○ ○ ○

檢察官 ○ ○ ○

紀錄 ○ ○ ○

協議事項：

一、.....

二、.....

三、.....

四、.....

五、.....

協議結果.....

出席人 (簽名或蓋章)

(")

(八) 協議書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

請求權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居所。或法人、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

代理人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賠償義務機關 (名稱及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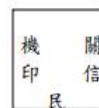
代表人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代理人 (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請求權人 年度賠議字第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協議成立，內容如下：

賠償義務機關應給付請求權人新台幣 元(或回復請求權人所有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請求權人對於與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

協議人 (請求權人或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或其指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賠償義務機關」及「代表人」名稱(姓名)、住居所(所在地)欄之記載應與(六)拒絕賠償理由書「被請求賠償機關」及「代表人」欄之記載一致。
- 三、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協議成立時，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故損害賠償之方法如係回復原狀時，其內容宜記載明確，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五。
- 四、「協議人(請求權人或代理人)(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簽名或蓋章」欄應與前「請求權人」及「代表人」等部分一致。

協議程序

(九) 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不成立證明書 字第 號
於 年 月 日向本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年
度賠議字第 號)，經協議未能成立。特此證明。

(賠償義務機關首長職稱)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本件協議未能成立，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權人得依法向○
○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並請留意國家賠償法第八條有關賠償請求權時
效期間之規定。

參考條文：

國家賠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
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之
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
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但已依行政訴訟法規定，附帶請求損害賠償者，就
同一原因事實，不得更行起訴。」

國家賠償法第十二條規定：「損害賠償之訴，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
法之規定。」

(十) 繼續協議請求書

請求權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代理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地： 職業：
住(居)所：.....。

請求權人前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就 年度賠議字第 號
損害賠償事件，曾與 貴 於 年 月 日，在
進行協議，雙方之意見不一致，協議未能成立。茲為解決紛爭，請求
繼續協議。

此 致

(賠償義務機關全銜)

請求權人 ○ ○ ○ 印
代理人 ○ ○ ○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記：

有關證據、請求之事實及理由，於前次賠償請求書未提出者，可於本請求書
載明並附送。

填寫說明：

- 一、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請參閱(一)賠償請求書
之填寫說明一至四。
- 二、「請求權人」、「代理人」蓋印欄與「請求權人」、「代理人」欄之記
載格式宜一致。
- 三、請求權人之電話號碼，宜一併記載，以方便接洽與連絡。

檢討求償及究責

- ➡ 依法務部9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0920700573號函釋意旨：「機關對於依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確實依法辦理下列事項，並本於監督權責督促所屬機關辦理：
（一）檢討具體個案發生原因研謀改進措施.....
（二）落實求償權行使.....（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
- ➡ 故而，機關於支付賠償金後，應依上開函釋意旨辦理檢討、求償及究責事宜。

檢討求償及究責

- **關於檢討部分**：國家賠償制度除在保障人民權利外，亦寓有促使機關確實檢討改進，以避免再發生類似國家賠償事件之意旨。故而機關應確實檢討具體個案發生原因並研謀改進措施。
- **關於究責部分**：機關應審視該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或管理維護公共設施之公務員有無疏失，檢討其行政責任。又因公共設施之國賠責任為無過失責任，亦有可能發生機關雖應負國賠責任，但個別公務員並無疏失行政責任之情形。機關仍應綜核名實，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並非一定要懲處公務員。

檢討求償及究責

- ➡ **關於求償部分：**機關於檢討是否行使求償權時，宜提請國賠會或國賠小組審議。
- ➡ 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及第3條第5項規定，賠償義務機關於賠償後，對於「**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公務員**」及「**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有求償權。
- ➡ 依法務部92年11月11日法律字第0920044702號函釋意旨，應負責任之人如為承攬廠商，求償權之行使應以該廠商有無故意或過失為要件；如應負責任之人為公務員時，求償權之行使以該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要件。
- ➡ 所謂重大過失，係指顯然欠缺一般人應有之注意，亦即稍加注意即可防免本案損害發生之情形而言。



結語



結語

- 各機關遇有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時，務須秉持**依法行政**之精神、**公正客觀**之立場，依法定程序審慎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 凡人民請求國家賠償**符合法定要件而應予賠償**者，即應**依法進行協議並給付賠償金**，以保障人權，紓解民怨；反之，如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不符法定要件而不應賠償**者，亦應引據法令並詳細說明理由，**依法拒絕賠償**，以昭折服。
- 各機關不應未經詳細調查，即一律拒絕賠償，致有失國家賠償協議先行制度之本旨。否則除招致民怨外，如人民嗣後提起國家賠償訴訟，機關可能須負擔更加高額之賠償金及遲延利息。

結語

- 有關國家賠償之相關規定及常用文件，同仁可至法務部 - 法治視窗 - 法律資源 - 國家賠償項下檢索查詢（<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43/>）。
- 亦可至本府行政處網站 - 業務專區 - 訴願國賠業務專區（https://gener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list.aspx?topsn=6222）項下查詢。
- 此外，同仁如有相關國家賠償之法律問題，歡迎電洽本府行政處訴願科（電話：04-7531768、1769、1774）詢問。

簡報完畢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工作愉快 心想事成

